

（十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注：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如果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则不用填写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）的（宁陕县秦岭生态展示馆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宁陕县秦岭生态展示馆建设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精诚展览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6458.5605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32.17808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（盖章）：陕西精诚展览装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4月3日